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2015年3月12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更好的进军高端智能装备领域，拓宽经营范围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在沈阳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同意授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全权负责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具体事宜：

公司名称：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智能机器人及相关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及转让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